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曾輝宗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00
傳真：27205627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070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書函影本各1份(30705200A00_ATTCH1.pdf、307052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免所得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5632號函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05年1月13日中區國稅大屯綜所字第1052500315號書函辦理。
- 二、前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略以，依上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書函函示說明二：「依據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及財政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公布『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規定，導師費免納所得稅；另特教津貼則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原書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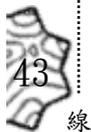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含附件)

2016-01-25
10:16:55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